

长春净月假日酒店 会议服务预订协议

2023 年 2 月 8 日



酒店会议服务预订协议

本酒店会议服务预订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2 月 8 日签署：

长春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先锋会馆有限公司安华假日酒店分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长春净月开发区净月大街 3070 号先锋会馆，邮政编码：130000（以下简称“酒店公司”）；

与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以下简称“客户”）

鉴于

- A. 酒店为一家位于中国长春净月开发区净月大街 3070 号由酒店公司拥有的、以洲际品牌经营的酒店；
- B. 客户现希望通过本协议向酒店公司预订相关会议服务。

经双方友好协商，酒店公司与客户一致同意如下：

1. 协议目的

本协议规定了酒店向客户提供会议服务以及客户入住酒店客房及使用酒店设施的条款及条件。

2. 协议期限

- 2.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并且除非根据本协议的任何其他规定而提前终止，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规定的服务内容提供结束有效（“期限”）。

3. 住宿安排

在遵守本协议项下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酒店将为客户提供住宿安排如下，本协议不设置保底房间数量：



私密
酒店会议服务预订协议

抵达日期	离店日期	房间类型	房间总数	优惠房价（人民币）
2月9日	2月11日	高级双床房	15	400
				预计消费： 6000 元

- 上述价格包含 10%的服务费及适用的相关税费。
- 提供次日一份或者二份早餐。
- 提供酒店内 WIFI 及客房内宽带上网使用。
- 以上优惠价仅适用于此次团队活动
- 在本合同期限内，酒店公司有权调整上述房价以及其他收费，同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相关税费。
- 除房价以外的其他消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消费及餐饮消费）可能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的具体类别由酒店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4. 会场服务及餐饮安排：

在遵守本协议项下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酒店将为客户提供会场服务如下。

日期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活动	场地	摆台	人数	会议服务/餐饮标准
2.10	14: 00	17: 00	会议	宴会厅	课桌	150 人	7000 元
2.10	17: 00	20: 00	晚餐	宴会厅	圆桌	110+10 人	1880/桌

会场提供服务如下：

- 提供会议接待台。
- 提供 LED，舞台。
- 提供麦克风等会议设备。
- 提供纸与笔，矿泉水。
- 2月10日晚餐宴会厅 11 备 1 桌
- 提供电子显示屏

提供大堂欢迎牌一个及会议指示牌两个。

上述价格包含 10%的服务费及适用的相关税费。

一月

销售



私密
酒店会议服务预订协议

在本合同期限内，酒店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相关税费。

除会议室租金以外的其他消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消费及餐饮消费）可能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的具体类别由酒店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5. 入住、离店和使用时间

- 按酒店规定，标准入住时间是在下午14:00后办理入住手续。若客户的客人早到，酒店将尽量提供入住，但在没有提前预订的情况下，酒店不能保证客人可以办理提前入住。
- 标准退房离店时间为中午12:00点前。若延迟退房，请提前通知酒店，酒店有权收取相关费用。
- 若延迟退房时间至下午 18:00 点前，酒店有权按本协议签署的房价收取半天房费作为延迟退房费用。
- 若延迟退房时间至下午 18:00 点后，酒店有权按本协议签署的房价收取全天房费作为延迟退房费用。

6. 预订与取消预订

6.1 预订程序

- 最终的房间分配于活动前1天（即2023年2月8日）提供。在此日期后的额外房间预订，将视酒店房间出租状况而定。
- 客户需对预留房间/最终房间分配表所列的房间交纳押金作为房间担保，有关押金可以使用现金、银行汇票方式支付。应交押金额应参照定金条款项下的付款内容。获担保的房间预订将保留至确认抵达日期的次日中午12点，逾时未有登记入住的将被酒店重新销售。
- 如取消房间预订或参与代表没有按原预订日期入住，在符合住房增加/减少条款的规定下，酒店将按原预订的房间数收取房费。
-
- 请于活动开始前2日与酒店书面确认所有会议及餐饮的最终人数。如果最终人数增加或减少，酒店有权根据客户的最终人数更改活动地点，酒店公司有权不退还客户根据第8条支付的定金以作为预订取消费用。
- 活动期间如实际人数少于保证人数，酒店将根据保证人数收费；如实际人数多于保证人数，酒店将根据实际人数收费。
- 客户需在规定的时间内结束会议和活动。如果需要延长时间，酒店有权额外收取费用并视情况重新安排场地。

6.2 活动取消

酒店接受客户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此次活动，同时履行以下条款：



私密

酒店会议服务预订协议

- 如果在五个工作日之前取消，酒店将向客户收取本协议所预订的房间、会议室及餐饮总收入的 100% 的费用。

7. 定金

客户需缴纳31800元会议全额，若产生后续费用退房前全部结清。

单位名称：长春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先锋会馆有限公司安华假日酒店分公司

税 号：9122 0100 MA84 QJGC 9C

公司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净月大街3070号先锋会馆1栋318室

电 话：0431-86586888

开 户 行：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宽城支行

账 号：0710 6160 1101 5200 0135 73

8. 付款方式

- 除非酒店公司和客户另行同意，本协议项下的酒店客房价格以及服务收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及结算。
- 客户应在退房前以现金、银行汇票或信用卡形式向酒店公司结清所有客房费用。
- 客户应在会议结束当天以现金、银行汇票或信用卡形式向酒店公司结清所有餐费以及会议费用。

9. 保密信息

各方确认，与各方现有或拟议的研究、发展、商业秘密、营销计划、或商业事务服务、营销与定价策略、客户、财务或合同安排（包括本协议条款）和事务及业务经营有关的一切信息，都具有商业敏感性，对该方而言是保密的（“保密信息”）。

各方将，且应当尽其最大的努力确保其自身、其雇员和代理人，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除下述情形外，不使用且不向任何人披露保密信息：

- (i) 为取得该方专业顾问的专业咨询意见而保密地向该等专业顾问披露的；
- (ii) 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和履行义务所正当需要的；
- (iii) 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且必须遵循该同意的条款；
- (iv) 任何法律、法令、法规、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进行的；



(v) 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非因一方违反其在本条款下的义务已存在于公共领域。

10. 不可抗力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直接或间接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该方的任何义务，则该方不对该等不履行或延迟履行承担责任，但条件是该受影响方采取了合理的步骤以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本条规定不免除一方履行支付本协议项下任何到期款项的义务。

就本条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恐怖袭击、恐怖袭击的威胁、发生于中国境内外的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对酒店经营所在地区域市场的旅游酒店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健康危害的流行病、罢工、封厂、瘫痪性事件、事故、任何政府机构的命令或法规或行为、自然灾害、民乱，以及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能力之外的紧急情况及其他事件。

安全及防火规定

为确保客人的安全，酒店要求客户及客户的供应商遵守本酒店的消防规章制度。在任何情况下，宴会厅或多功能厅的防火通道和紧急出口均不准被座椅、舞台、设备和布置等所堵塞。

若客户在活动期间需要使用易燃的物品，必须提前书面通知酒店及具体数量，并在获得酒店管理层批准后方可使用。

11. 展览布置

1. 客户安排的背景板或其他任何在酒店的布置，均须事先与酒店协商（如有必要，需提供效果图等），并在酒店书面许可后方可进场布置。
2. 展览公司和参展商在运送、搭建和拆除设备时必须遵守酒店的有关安全规章。未经书面许可不得由酒店正门进入。
3. 所有附加布置所需的布展物品/装饰/器械，必须预先得到酒店的书面认可后，方可进场布置。否则，客户不得携带任何布展物品入场。
4. 因客户展览布置导致酒店或其他第三方遭受损害，由客户承担最终责任

12. 指示牌

谢绝自带指示牌摆放于酒店大堂内，酒店将提供电子屏幕指示牌，如自带指示牌需经酒店同意后，仅限于摆放在会议活动区域。

13. 清洁

会议室场租已包含了标准的清洁费用。如果活动进行中导致的需要进行超出标准的清洁则需另付费用。



14. 娱乐

如客户安排娱乐表演活动或相关服务，酒店可以有偿代为安排如设备租赁等，确认安排后所产生的费用无论该活动最终是否取消都必须由客户承担费用。

15. 广告

必须在得到酒店管理层的书面许可后，方可把酒店名称或者图标印刷在宣传资料上。

16. 赔偿

16.1 若客户的员工或客人在此活动期间及活动后对酒店的财产造成任何的损坏，客户需承担修理或置换的费用。

16.2 在未得到酒店方书面许可，酒店的墙面上不准安装任何物品。

16.3 若客户的员工或客人在此活动期间及活动后由于个人行为发生自身财产的损失，酒店对此不予负责。

16.4 会议及布展期间会场内严禁吸烟，因此造成后果将由客户承担。

16.5 会议期间酒店规定不允许将酒店外食品及饮品包括盒饭带入活动现场，如酒店一经发现会将制止。

16.6 由以下情形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及所有损失、索赔、损害、程序、判决、责任、费用、支出（包括所有法律费用与支出）和开销，客户同意赔偿酒店公司并使其免受损害：

(a) 客户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地方规章；

(b) 客户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或条件。

17.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7.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但港、澳、台法律法规除外。

17.2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争议”）都应经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都可以在任何时候将该争议提交酒店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18. 一般条款

18.1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得作为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一次或部分行使权利，也不得妨碍将来行使该等权利。

18.2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和规定被裁定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无效或不可执行都不应影响



私密

酒店会议服务预订协议

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18.3 本协议的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替代此前所有的有关酒店客房以及会议服务预订的协议、谅解和谈判。本协议是双方之间全部且唯一的协议，除非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另行签订的协议，否则不能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尽管有前述规定，本协议并未尽述酒店所有政策规定，客户应当遵守酒店执行的普遍适用于所有客人的规定。

18.4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后生效。

18.5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已促使其正式授权代表于文首书名的日期签署本协议，以资证明。

长春净月假日酒店：

签字：

姓名：

职务：

日期：

净月假日酒店
市场销售部
2024.7.8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字：

姓名：

职务：

日期：

